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透過 (i) 本公司網站 www.dahsing.com 閱覽電子版本或 (ii) 印刷本(英文及中文版本) 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dahsing.com 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本（英文及中文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倘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接受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或電郵至 dahsingfinanci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給予合理通知更改對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12日向股東發出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提供下述方式供其股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以收取公司通訊：

- (a) 於本公司網站www.dahsing.com 閱覽所登載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之通知函的印刷本；或
- (b) 以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2)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前尚未收到其股東填妥的回條或表示任何反對的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刊登通知。
- (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 (4) 就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於每次寄發公司通訊時，以郵遞方式向該股東寄發刊登通知連同一份變更申請表格。該通知函將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之位置的資料。若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閱覽網上版本之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股東的書面通知後，立即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 (5)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或電郵dahsingfinancia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給予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 (6)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可閱覽格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hsing.com，為期至少5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聯交所，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 (7) 股東如對本公司的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440）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